

绥中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第 28 批次建设用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依据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和对被征收土地开展现状调查的确认，绥中县人民政府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关于做好建设用地报批中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0]4号）等相关规定，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用地单位及用途

绥中县人民政府，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征地位置

城郊乡西园子村、内东村。

三、征地面积

0.2998 公顷，其中耕地 0.0212 公顷，园地 0.2786 公顷。

四、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绥中县城郊乡西园子村、内东村位于绥中县 I 类区片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75,000 元/亩，其它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 1.0；未利用地 0.8。

五、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以绥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有关部门现场核定为准。

六、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七、征收土地相关权利人的权利和义务

1、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材料到绥中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2、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认为征地补偿安置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相关权利人可依法申请要求听证，请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绥中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作同意本补偿安置。

3、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欣悦,联系电话:2356016)

